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7月环保部对公司2015年至2019年拆解基金补贴进行二次复核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15年度至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2021年4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往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往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因工作疏忽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深表歉意，并已按规定补充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即使。

特此公告。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